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
常委会会议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主要绩效.....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3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八、有关建议.....	26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该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在第一季度举行。根据《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安排确定常委会会议次数，以市人大常委会职能、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为列支依据，主要为了确保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的正常举行。属于延续项目，固定类属性，延续历年经费标准，主要用于市十六届五次人代会及常委会会议费用，开支范围为人代会参会人员住宿费、伙食费、会场租赁费、印刷费用、证件制作费、办公用品支出、医疗费、会务服务公司及常委会会议费用等支出。

2.项目实施机构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年度计划和实际支出，经领导审批后，结算报销，落实项目经费的支出。

3.项目预算年初批复 231.25 万元，年中追加 5.27 万元，资金到位 236.52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236.52 万元。

4.预期目标：按照财政要求，设定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保障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的正常举行。

5.实际完成情况：按照财政要求设定的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确保了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的正常举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如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25			
	其中: 财政拨款 231.2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按照财政要求,设定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保障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顺利进行,保障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2021年各次常委会会议的召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绩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代会参会人数	≤620 人	
			人代会及常委会次数	≥9 次	
			人代会天数	≤5 天	
		质量指标	完成会议既定议程	≥8 项	
			时效指标	人代会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会议住宿费	≤250 元/人/天
	会议伙食费	≤1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代表提出有效意见建议,为 乌鲁木齐市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助力	显著有效	
		社会效益指 标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职能,提 高人民参政议政的程度,提 升人民参与感	有效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

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
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
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

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 1-1 所示。

表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和常委会会议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

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¹、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¹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绩效评级为“优”²，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²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	9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二) 主要绩效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项目编制合理、执行有序，项目资金都能够按照项目上报内容进行保障，在资金的使用上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财务统管、财务主管分管领导统一审批”的管理模式，经费的投向投量得到进一步优化，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机关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经费使用和管理正规有序，确保了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既定日程。

该项目由办公室按人代会和常委会召开计划、日程安排和参会人员支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费用的支出。

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过程中，一是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人员力量，把全面实施绩效评价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政改革、推进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使绩效评价结果真正成为健全制度机制、优化支出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二是注重成效，强化运用，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三是建立了绩效管理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及时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努力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按照财政要求，根据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需求，按总体目标设定了明细指标，项目明确参会人数和全体会议次数，要求完成既定议程 ≥ 8 项。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预算编制合理、执行有序，项目资金都能够按照项目上报内容进行保障，在资金的使用上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

收支平衡”的原则，实行“财务统管、财务主管分管领导统一审批”的管理模式，经费的投向投量得到进一步优化，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机关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经费使用和管理正规有序。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项目预算年初安排231.25万元，年中追加5.27万元，资金到位236.52万元，年度预算资金使用236.52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2所示：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项目预算年初安排 231.25 万元，年中追加 5.27 万元，资金到位 236.52 万元，年度预算资金使用 236.52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议费项目支出 236.52 万元，按资金到位时间、费用发生金额分别支付给相应的新疆国际会展中心等商家。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9 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10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参会人数 ≤ 620 人，实际完成值 ≤ 620 人；大会会期 ≤ 7 天，实际完成值为 5 天；全体会议次数 ≤ 5 次，实际完成值为 5 次；3 项指标全部完成。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9 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完成既定议程 ≥ 8 项，实际完成值为 8 项。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本项目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按议程 1 月底之前召开，实际在 1 月底前顺利召开，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及常委会会

议费项目严格执行成本指标，住宿费 ≤ 250 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 ≤ 250 元/人·天，伙食费 ≤ 150 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 ≤ 150 元/人·天，其他费用 ≤ 50 元/人·天、实际完成值为 ≤ 50 元/人·天，故成本节约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4-4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出有效意见建议，为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提供助力”，指标值：显著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等，参会代表提出有效意见建议，为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提供助力，成果显著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职能，提高人民参政议政

的程度，提升人民的参与感”，指标值：有效，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积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职能，提高人民参政议政的程度，提升人民的参与感，代表作用发挥良好，成果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指标代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geq 95\%$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2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320 份。其中，统计“代表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0%，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理财议财制度落实好。一是常委会领导非常重视财务工作，把财

务管理工作做为常委会机关全面建设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坚持年度预算和大项经费支出由办公室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三是坚持经费支出审批制度，经费支出报销严格按经费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四是常委会和办公室领导每季度审阅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汇报。

（2）注重加强预算管理。一是树立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按预算开支经费，保证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二是年度预算按照常委会机关领导的决心意图，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经费的投向投量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注重在“抓管理、求效益”上下功夫，在管严、管细、管好上用气力，确保了经费的收支平衡，经费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3）注重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坚持依法理财。一是注重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狠抓制度落实，强化管理职能，增强财经法规意识，坚持依法理财；二是结合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实际，先后修订印发了《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细化了经费管理办法，强化了资金管控，加大了财务规章制度宣传力度和经费管理透明度，营造了良好的理财氛围，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三是注重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通过制定完善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常委会机关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继续抓好财务规章制度落实，确保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正规有序。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作为一项长期有效的工作抓实抓好；二是抓好机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强化管理，以制度促建设；三是依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财会〔2012〕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常委会机关财务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四是依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常委会机关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为常委会机关领导财务管理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2）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确保年度经费收支平衡。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切实增强“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是认真落实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不得随意突破；三是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重视预算执行分析，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执行率，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四是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扎实做好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在预算年度内落实好项目经费支出绩效，确保年度任务有保障。

（3）严把经费开支计划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依据《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对各项经费的开支，要严把开支计划关，注重在“抓管理、求效益”上下功夫，在管严、管细、管好上用气力；二是对日常开支的每项经费，都要填写开支计划单，按审批权限，由部门领导、办公厅主任和常委会秘书长进行审批，财务部门依据计划单进行保障，无计划的开支，财务部门坚决不予保障；三是依据《机关公务卡制度实施细则》，做好公务卡结算目录工作，在没有现金流量的情况下，提高公务卡结算流量；四是认真执行《乌

《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和提高标准，认真落实好会议费支出和公务出差机票采购制度；五是对计划开支的经费，相关的部门领导要跟踪问效，财务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开源节流，在管理上下功夫。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节流”上下功夫，对已超支经费在无经费来源的情况下，坚决不予开支；二是在管理上下功夫，重点抓好“三公”经费管理，对易超、难管经费，实行责任人制度，切实把经费管好、用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有关建议

无